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8,145.72	14,048.27	-42.02
营业利润	-2,334.73	4,747.87	-149.17
利润总额	-2,339.14	5,674.93	-14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73	4,970.43	-1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5.72	2,834.83	-18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04	0.6325	-1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6.08%	下降 8.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93,625.07	95,681.10	-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876.20	85,186.97	-3.89
股本	10,388.55	8,000.00	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7.88	10.65	-26.01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5.72 万元，同比下降 42.02%，实现利润总额-2,339.14 万元，同比下降 141.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5.73 万元，同比下降 139.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5.72 万元，同比下降 189.1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3,625.07 万元，同比下降 2.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876.20 万元，同比下降 3.89%。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产品的交付受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影响，而各总装厂的生产计划、进度等存在差异；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也受验收数量、规模、最终验收时间的影响，导致 2024 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同时，受公司减值准备大幅度增加、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收入调整以及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关于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8,145.72 万元，同比下降 42.02%，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产品的交付受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影响，而各总装厂的生产计划、进度等存在差异，导致 2024 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②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受验收数量、规模、最终验收时间的影响，导致收入下滑；③公司收到某整机厂下发的某军种某车综合整治项目报价通知，本期对某车型的某型号产品收入调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2,334.73 万元，同比下降 149.17%；利润总额-2,339.14 万元，同比下降 141.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5.73 万元，同比下降 139.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5.72 万元，同比下降 189.10%；基本每股收益-0.1904 元，同比下降 130.10%，主要系①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增加；③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④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